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影响，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需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情况属实，我们同意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

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是为了保证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张爱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张爱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因工作原因，张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爱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张爱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现任董事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杨春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杨春华

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杨春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八、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卢玉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卢玉刚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卢玉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辉

涂勇

2020年4月17日